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志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76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03159@NTPC.GOV.TW

236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

受文者：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011156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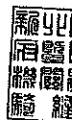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本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大同莊園社區)，社區管委會禁止合法申請室內裝修住戶進行裝潢施工一案，惠請協助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5日人民陳情案件(案號：J210615-4001)暨110年6月15日人民陳情案件(案號：F210615-1502)辦理。
- 二、據陳述(略以)：「目前三級警戒下，管委會從110年5月15日開始宣布禁止進入裝潢，每兩周公告延期一次，目前一路公告到6月28日。我們有申請合法的室內裝修許可，管委會不能限制合法的申請有室內裝修許可的裝潢戶的施工要求，盼望管委會請其開放住戶進入裝潢……。」，先予敘明。
- 三、按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如下：
 - (一)本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二)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略以)：「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
 - (三)本條例第10條第2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
- 四、是以，旨揭事項，請貴管理委員會參照上開法令並基於職責及住戶自治精神協助妥適處理，確保良好生活環境。
- 五、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針對住戶個人、軟硬體防疫措施、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集會活動等



提出防疫指導措施對於社區公共環境維護，提醒要注意以下5點：

- (一)出門戴口罩：住戶與社區服務人員於室外空間，或公共區域全面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身處電梯密閉空間也應佩戴口罩，儘量避免交談。
- (二)碰觸要洗手：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後，應勤加洗手、消毒。
- (三)進入須登記：社區大樓外部人員進入應落實「實聯制」登記，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
- (四)定時要消毒：公共空間應定時清潔，並配置口罩及乾洗手等防護用品。
- (五)設施暫關閉：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建議暫停開放使用。若有使用需求，建議各社區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有社區管理或服務人員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正本：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